

附件 4

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复核、考核及申报指南 (2019 年度)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

说 明

1. 本指南适用于 2019 年度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复核、考核及申报工作。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指南中所称“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

3.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于复核、考核及申报过程中获得的单个企业数据采取保密措施，对于申报企业汇总数据具有在知识产权工作中使用的权利。

一、工作概述

（一）总体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是培育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截止2018年底，北京市共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67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20家。

（二）培育目标及方向

1.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提出，要发挥优势企业培育在企业贯标推行、优势企业培育、示范企业培育“三阶段”培育路径的中坚作用，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较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较强，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优势初步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优势企业，影响和带动一大批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有效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主要培育方向为：

一是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优势。发挥专利信息的导向作用，降低创新成本，优化创新路径，提高创新效率，规避创新风险，促进创新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商用化。推动企业围绕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优化专利布局，形成具有数量规模、质量优势的知识产权资源储备，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

二是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优势。推动企业管好用好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知识产权投融资和知识产权规则运用等，加快实现创新成果的价值，运用知识产

权打造企业竞争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是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势。引导企业建立与其战略目标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管理模式，完善与其商业发展模式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机制，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优势，进而提升市场控制力提供有效支撑。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提出，要发挥示范企业培育在企业贯标推行、优势企业培育、示范企业培育“三阶段”培育路径的引领示范作用，着力培育形成一批具备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理念，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全面发展，知识产权综合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示范企业，影响和带动一大批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有效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主要培育方向为：

一是着力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制定实施与其商业竞争策略相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与其战略目标相匹配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管理模式，提高知识产权战略决策能力，以知识产权为导向优化企业技术创新路径、资源配置和业务链条。

二是着力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产出能力。以知识产权为利益纽带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提高创新效率、提升创新质量，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加强国内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引导企业健全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将知识产权以投资入股、

股票期权等形式参与企业利益共享，实现企业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

三是着力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国际运营能力。引导企业持续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全球战略竞争，实现专利运用高端化、规模化、国际化。引导企业以开展专利导航工作试点、构建产业专利联盟等协同运用形式，运用专利强化对产业链的整体控制力和全球资源的整合配置力，促进知识产权与资本市场的高效对接，实现运用知识产权支撑中国企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的目标。

四是着力强化企业知识产权风险管控能力。引导企业建立贯穿立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有效降低知识产权风险，综合运用法律救济途径和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开展专利与标准前瞻研究，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提升知识产权风险应对能力，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法律保障。

二、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复核、考核及申报书中各项目均需填写，不得空白或缺省。
2. 申报数据无法统计或计算时，需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说明情况。经市知识产权局同意后，可填报约数或替代数据，并明确计算依据和方式。约数与实际数值误差一般不超过 5%。
3. 填报时需注意数据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各项申报数据的数值保留整数即可。

（二）复核、考核及申报书主要指标

1. 基本信息

（1）组织机构代码

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2）所属行业代码及名称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按照申报系统中类别选填。

（3）主营业务

填写主营业务领域即可，如“软件开发”等，无需按照营业执照上营业范围填写。

（4）知识产权优势方向（仅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分为技术创新类、商标品牌建设类、地理标志运用类和其他四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要求，根据企业知识产权基础和拟培育和发展的知识产权优势

方向选填。

（5）企业规模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选填。

（6）企业注册类型

根据企业资本来源，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①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按照“中央管理国有企业”或“地方管理国有企业”填写。

②国有参股企业，如果为股份制企业，无论是否上市，按照“股份企业”填写；如果为非股份制企业，按照控股股东的单位的性质填写。

③一般私营企业按照“私营企业”填写；股份制私营企业按照“股份企业”填写。

（7）知识产权工作联系人信息

①第一联系人应为直接负责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的具体人员。

②第二联系人应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负责人。

③“单位电话”一项，如有分机号，应同时填写分机号。“移动电话”一项均需填写。

2. 知识产权创造

（1）年度财务基本信息（注意数据单位为“万元”）

①年度产值

按国家会计核算标准和规范填报。非工业（非“采矿业”，“制造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

业填写“营业收入”。

②产品销售收入

按国家会计核算标准和规范填报。不销售实体产品的企业填写“营业收入”。

③第 T 年

“第 T 年、第 T-1 年、第 T-2 年”分别为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尚未公开发布的企业，可填写未经审计数据。

（2）年度知识产权投入（注意数据单位为“万元”）

①知识产权申请投入

指知识产权代理费、检索费、官费等直接用于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等事项的费用。

②知识产权维持年费

指向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缴纳的用于维持知识产权权利有效的相关费用。

③知识产权保护投入

指直接用于知识产权维权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用于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的咨询费、服务费，以及购买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产品（如知识产权侵权保险）等相关费用。

④知识产权奖励投入

指企业内部直接用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现金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对于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的奖励、对于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奖励等。

⑤其他知识产权投入

指直接用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其他投入，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职人员工资、购买其他知识产权服务等。

（3）截至上一年有效专利拥有量

指截止 2018 年底，企业作为专利权人的有效专利数量。

（4）累计向国外专利数量

指截止 2018 年底，以企业名义向国际组织、外国或地区等申请专利的累计数量。

其中，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原则上，处于国际申请阶段的，作为一件申请计算；已进入国家申请阶段的，每进入一个国家，作为一件申请分别计算。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每向一个国家申请的，作为一件申请计算。

（5）商标注册量

指截止 2018 年底，企业获得核准注册的商标数量，不包括申请中、尚未获得注册的商标。

3. 知识产权运用

（1）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实施其所拥有专利技术所获得产品的收入，其中：

①产品应为申报企业自行生产制造或委托制造，不包括购买其他单位产品并直接转售的情形。

②产品中包含多个专利时，不要求全部专利均为申报企业所拥有，但申报企业所拥有的专利应对于产品功能、质量等起主要作用或具有主要贡献。

③不生产或销售实体产品的企业，填写实施专利技术提供相关服务所获得的营业收入。

(2) 专利转让许可收益

指统计当年，企业获得专利转让、许可的现金收益。注意数据单位为“万元”。

(3) 商标转让许可收益

指统计当年，企业获得商标转让、许可的现金收益。注意数据单位为“万元”。

(4) 专利实施率

指截止某一时间，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中投入实施的专利的数量，即：

专利实施率=已实施的授权专利数/已授权专利数

(5) 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指统计当年，企业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作价新设立企业的行为。

(6)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情况

“在各过程中是否进行了知识产权信息的检索与分析”一项，不要求企业在实际工作中遇到所有的相关情形，但需要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中具有相应规定。

注意不要漏选。

4. 知识产权保护

(1) 行政司法途径

指统计当年，企业通过司法或行政方式主动采取的知识产权维权行为，如向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知识

产权侵权行为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知识产权侵权司法诉讼等的行为。

5. 知识产权管理

（1）管理体系建设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

如已获得认证证书，选择“是，已经通过认证”；

已启动内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评估、实施或聘请认证辅导机构开展咨询认证辅导工作等，但尚未获得认证证书，选择“是，开展贯标，尚未认证”；

尚未开展任何相关工作，选择“否”。

（2）重要成果

①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指《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设立的16个重大专项，不包括一般国家科技类项目。

②获得国家专利奖情况

国家技术发明奖仅指该奖项本身，不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

③省级知识产权奖励

指北京市发明专利奖或由其他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项，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也不包括科技相关奖励。

④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

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不要求申报企业是相关

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原则上相关标准应已正式批准实施。

6.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书/申报书（表二）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书/申报书（表二）采取文字方式填写，按照表中各指标和考察要点，简要描述相关工作基本情况，每项一般不超过 200 字。

（三）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总结、计划及工作进展

1. 参与复核企业

参与复核企业应提交建设期内工作总结及未来三年工作计划。

其中，工作总结应按照申报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时制定的建设工作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全面总结建设期内工作任务开展和目标完成情况。

未来三年工作计划即制定未来三年新的建设工作方案，可以要点为主。

2. 参与年度考核企业

（1）建设工作方案

建设期内首次参与年度考核的企业，以申报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时制定的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为基础，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加盖企业公章，并扫描为 PDF 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

非首次参与年度考核的企业，上传原建设工作方案。

（2）建设工作进展

参与年度考核的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根据建设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总结过去一年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上传至申报系统。

3. 新申报企业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应制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为 PDF 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

4. 格式要求

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工作进展等无格式和字数要求，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1）企业总体情况；
- （2）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整体情况（建设期或考核期内）；
- （3）示范或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建设目标和任务制定（完成）情况；
- （4）示范或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建设目标和任务保障措施；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文字应简明扼要，可包括表格，一般不包含照片。文件大小一般不超过 5M。

三、其他事项

（一）在京中央企业

1. 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在京中央企业

- （1）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 原则上应以本企业名义申报。

(3) 在京中央企业总部仅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且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由总部集中管理的，复核、考核及申报表中的知识产权数据和财务数据可以合并所属企业（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包括参股企业）的数据，合并原则参照企业财报合并原则。

2. 在京中央企业所属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在京中央企业的所属企业，拟以所属企业名义申报的，其上级企业不得合并该企业的相关数据。

(二) 集团企业、总部企业及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企业）

1. 原则上应以本企业名义申报。

2. 拟以所属企业名义申报的，其上级企业不得合并该企业的相关数据。

3.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享受北京地方特色加分。

(三) 特色加分项（仅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分为“现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培育方案评价”和获得相关称号等情况两项，各 20 分，需填写文字，不得空白或缺省。

2. “现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培育方案评价”一项中，需简要概述企业现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如专利数量等）和建设工作方案要点（如目标和主要任务等），一般不超过 300 字。

3. 获得相关称号等情况一项中，简要填写获得相关称号情况，如企业于 2018 年被认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则填写“2018 年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称号”等。